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富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66,5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2,4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芷寧